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簡易字第178號

原　　告　張碧珠

被　　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王繼賢

　　陳俊益

　　陳文英

　　歐永隆

　　林忠華

　　陳素卿

　　王年鳳

　　葉財銘

　　賴品月

郭木水
張震華
000000000000000000
侯建豪　　○○○○○○○○○○○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556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海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9日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准解散登記，經股東臨時會選任被告陳秋白為清算人，有高雄市政府核准解散函、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可參，龍海公司清算程序尚未終結，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應以陳秋白為龍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陳秋白為龍海公司之負責人，另被告王繼賢為龍海公司所屬五互集團之副執行長，並曾任龍海公司副總經

理、總經理；被告陳俊益係龍海公司業務本部副總經理，曾任營業單位督導長、業務本部經理等；被告陳文英為陳秋白之媳婦，為五互集團財務部經理；被告張震華係五互集團稽核室副總，曾任龍海公司高屏分公司協理及龍海公司副總經理等；被告侯建豪係五互集團創新育成中心教育長，曾任龍海公司業務部（107年1月改稱業務本部）經理等；被告林忠華係龍海公司中區營業部副總經理；被告王年鳳係龍海公司嘉南營業部副總經理；被告郭木水係龍海公司南區營業部副總經理；被告賴品月係龍海公司高雄營業部副總經理。另由被告陳素卿擔任龍海公司彰化營業部部長、被告葉財銘擔任龍海公司高屏營業部副總經理。龍海公司並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依法不得經營收受存款之業務，詎上開被告竟共同非法經營銀行存款業務，自民國102年起以龍海公司名義，對外銷售屬存款契約性質之「2013龍海健康服務契約」、「龍海金滿意契約」、「龍海鑫樂活契約」、「龍海鑫樂活2.0契約」等契約商品，以此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資金。自102年起至108年7月3日龍海公司遭檢調單位搜索止，共計向不特定民眾非法收受存款新臺幣（下同）211億7,363萬1,000元。伊受招攬而於107年8月8日與龍海公司訂立「鑫樂活2.0六年期契約」（編號SH00000000、SH00000000，下稱系爭契約），每期年繳2萬5,000元(2單位契約合計年繳5萬元)，契約金額共計30萬元，約定期滿最高可領回34萬1,000元，伊已繳納共25萬元，惟被告迄今未返還任何款項，致伊受有損害，被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最後一位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民法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該所稱收受存款，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而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5條之1、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是如有違反銀行法規定者，倘因此使人受有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㈡原告主張龍海公司並非銀行，陳秋白竟與龍海公司共同以違反銀行法之犯意，非法以銷售契約商品名義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及吸收資金，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之犯意聯絡，王繼賢同為龍海公司以銷售契約商品名義向多數不特定人收受款項等行為負責人，基於行為負責人而與陳秋白及龍海公司內其他員工共同違反銀行法之犯意聯絡；陳俊益、陳文英、歐永隆、林忠華、陳素卿、王年鳳、葉財銘、賴品月、郭木水、張震華、侯建豪，分別自任職龍海公司之時起，基於與陳秋白、王繼賢及龍海公司內其他員工共同違反銀行法之犯意聯絡，由龍海公司以其名義招攬原告購買系爭契約商品，收受存款資金共25萬元，嗣遭查獲後，致原告受有損害等情，有其提出之鑫樂活契約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65至386頁）。又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已視同自認；再者，被告並因上開共同違反銀行法行為，經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陳秋白共同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判處有期徒刑10年5月；龍海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

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科罰金2億元(被告對該判決不服，現提起第三審上訴）、王繼賢共同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判處有期徒刑8年5月；陳俊益、陳文英、歐永隆、林忠華、王年鳳、賴品月、郭木水、張震華、侯建豪分別與法人行為負責人（陳秋白、王繼賢）共同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各判處有期徒刑5年10月、有期徒刑3年10月、有期徒刑3年9月、有期徒刑3年9月、有期徒刑3年9月、有期徒刑3年9月、有期徒刑3年9月、有期徒刑5年8月、有期徒刑5年6月；陳素卿、葉財銘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2年（二人就該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後，嗣撤回上訴而確定）等情，有上開刑案判決及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在卷可稽，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電子卷核閱無訛，則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屬實。

㈢承上，被告既未遵守銀行法之保護他人法律規定，共同以違反銀行法之犯意聯絡及行為，非法向原告招攬購買系爭契約，收受原告金額共25萬元，致原告受有損害，已如前述，二者堪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是以，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林忠華）翌日即113年7月19日（於113年7月8日寄存送達，見附民卷第2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張琬如

法　官　郭慧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邱孝如